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二、	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	1-6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3202182363Y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北京华宇-专项

报告文号：众会字（2021）第0420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

注 师 编 号：310000032119

签字注册会计师：蒯薏苒

注 师 编 号：310000032128

事 务 所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07 号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沪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海沪工公司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沪工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沪工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

2018年11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或标的公司）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航天华宇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约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间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 资产收购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103.417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82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11月26日，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截止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已向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许宝瑞等支付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发行股份21,034,177股，新增的发行股份已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并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资产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上海沪工与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为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等4名自然人。补偿义务人承诺，经由上海沪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航天华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4,100万元、5,500万元和6,700万元。

上海沪工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为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4名自然人。各补偿义务人根据其在航天华宇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其在航天华宇的 持股比例	业绩补偿比例
1	许宝瑞	66.461%	75.96%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其在航天华宇的 持股比例	业绩补偿比例
2	任文波	8.750%	10.00%
3	冯立	6.554%	7.49%
4	陈坤荣	5.735%	6.55%
合计		87.50%	100.00%

3、上海沪工并购重组航天华宇时，航天华宇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口径（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仅有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2019年2月，航天华宇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对该公司的投资资金实际由上海沪工投入，且并购重组时航天华宇合并范围未包括该公司。故仍按照上海沪工并购重组航天华宇时，航天华宇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口径（即仅包括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不包括南昌诚航）确认其历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二）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当年承诺利润数未实现的，可以补偿期内的前年度利润数累计超额实现部分进行补足（已使用的超额部分利润累计数不能重复使用），补足后仍无法实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盈利补偿的具体计算确定如下：

1、2017年盈利补偿的计算

如航天华宇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2017年度现金补偿金额=（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2018年度至2020年度盈利补偿的计算

如2018年度至2020年度存在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按上述方法补偿完毕之后仍有不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017年度现金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补偿期内上海沪工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海沪工；如果补偿期内上海沪工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海沪工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则在解锁期满后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解锁期满后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解锁期满后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各方同意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海沪工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上海沪工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航天华宇业绩承诺期间(2017-2020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影响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A)	3,000.00	4,100.00	5,500.00	6,700.00		19,300.00
实现净利润(扣非)(B)	3,100.02	4,205.89	5,849.05	8,208.12	-732.29	20,630.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 则影响	合计
当年完成金额与 业绩承诺金额差 额 (C=B-A)	100.02	105.89	349.05	1,508.12	-732.29	1,330.79

注：上述已实现净利润（扣非）金额已扣除各期间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税后）的金额。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补偿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对航天华宇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58,000.00 万元，系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05 号）的评估结果 58,034.53 万元协商确定。其中 1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48,000 万元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实际以每股 22.82 元的价格，共向航天华宇原 8 名股东发行 2,103.4177 万股。

2、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公司”）对航天华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671 号），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航天华宇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收购时已存在，而南昌诚航系合并后于 2019 年开始设立，因其建设资金均为上海沪工支付给航天华宇后再由航天华宇投资，北京航天华宇账面同时体现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

故本次评估经上海沪工确认，收益法的测算口径与收购时的口径保持一致，即仅考虑航天华宇和河北诚航两家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未将南昌诚航纳入范围；将长期股权投资-南昌诚航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同时将对应的其

他应付款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因南昌诚航截止基准日经营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也较小，对北京航天华宇股权价值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评估报告所载航天华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5,500.00 万元。

3、承诺期内，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航天华宇公司增资 2,800 万元，此外未向航天华宇捐赠，也未发生利润分配。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东洲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东洲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05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根据相关规定及《重组协议》、《补偿协议》的约定，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价减去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华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5,500.00 万元，高于并购投资成本 58,000 万及增资 2,800 万元之和，未发生减值。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6
Date of birth	1982-06-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62620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310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蒯慧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311053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蒯慧苡(3100000321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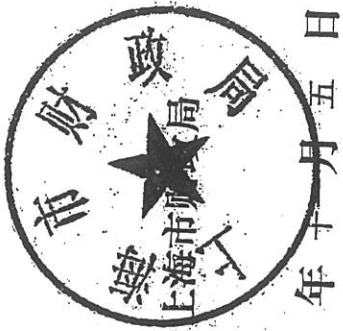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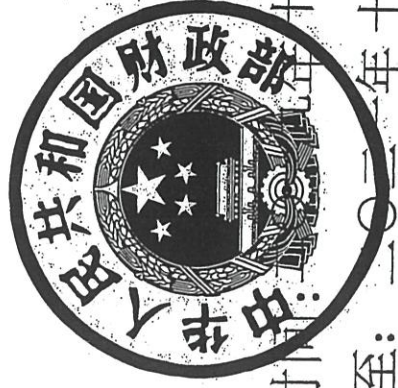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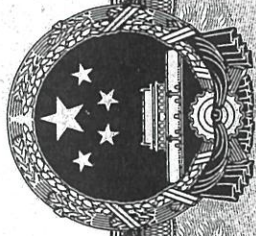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